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师大党发〔2018〕4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 引进人才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经 2018 年 10 月 25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引进人才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尔滨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 2 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引进人才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适应我校国内一流师范大学建设需要，积极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校工作，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结合学校发展建设对高层次人才需求的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为重点，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学院和学科在人才引进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将人才引进与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紧密结合，不断优化人才工作机制，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创造的良好环境，形成高层次人才聚集效应，为建设国内一流师范大学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按需引进适应学科和专业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团队建设需要的优秀人才；坚持引人与引智相结合。

三、引进人才范围及相关待遇

1. **杰出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知名学术机构的外籍院士、“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专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公认的杰出学者。对符合条件人选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或年薪制，一人一议，按需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人选，首个聘期年薪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的安家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10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不低于 200 万元的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引进人才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自主选择科研助手作

为团队成员协商引进。解决引进人才的配偶就业和子女入托、入学。

2. 领军人才。“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达到“千人计划”专家水平的优秀海外人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一等奖（第一名）、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名）、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名），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具有同等教学科研水平的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对符合条件的人选实行年薪制，首个聘期年薪**50-100**万元，给予**200**万元的安家费，自然科学不低于**100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不低于**200**万元的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引进人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选择科研助手作为团队成员协商引进。解决引进人才的配偶就业和子女入托、入学。

3. 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达到“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水平的优秀海外人才，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科研项目，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二等奖（第一名）、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第一名）、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名），以及具有上述同等水平的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符合条件的人选实行年薪制，首个聘期年薪**40-60**万元，给予**150**万元的安家费，自然科学不低于**50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不低于**100**万元的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解决引进人才的配偶就业和子女入托、入学。

4. 骨干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龙江学者”等省级人才、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以及具有上述同等水平的其他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对符合条件的人选实行年薪制，首个聘期年薪**30-50**万元，给予**100**万的安家费，自然科学不低于**15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不低于**30**万元的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解决引进人才的配偶就业和子女入托、入学。

5. 优秀人才。具有良好的本科、研究生教育背景，在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获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近五年科研成果，自然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的本学科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标志性成果；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在**SSCI**收录学界公认的本学科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收录学界公认的本学科顶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以及具有上述同等水平的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选，根据情况给予**20-50**万元的安家费，根据具体情况科研启动金自然科学学科**20-8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学科**10-20**万元。

其他具有良好的本科、研究生教育背景，在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获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对符合条件的人选，给予安家费**5**万元，科研启动金自然科学**6-8**万元、哲学社会科学**4**万元（科研启动金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科研和教学成果突出者，安家费、科研启动金根据实际情况上浮。

引进人才待遇指全职引进人才享受的待遇，均为税前金额。全职引进人才人事关系必须转入我校，采取“一人一议”的原则确定相应等次和待遇，实行合同聘用和管理，享受国家、黑龙江省和我校相关待遇。引进人才的年薪包括黑龙江省财政统发工资、合同约定任务的绩效工资等。

兼职引进（引智）人才指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按照聘用协议，以我校名义申报科研项目或发表学术论文，或定期来校进行项目合作研究、技术攻关、带动学科发展，或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形式的各类专家，具体采取的方式可根据专家具体情况“一人一议”，相关待遇依据工作任务单独确定。

四、工作程序

1. 各单位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报学校审批；学校研究确定引进人才的学科领域，开展招聘和引进工作。

2. 各单位推荐拟引进人选，对拟引进人才进行初审，并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向学校人事处提供详实的佐证材料，并提出使用方向等意见。

3. 人事处复审，组织专家对拟引进人才进行考核评议，向学校提出初步意见，并在与用人单位沟通的基础上，与拟引进人才商议待遇和工作任务。

4. 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5. 签订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五、管理与考核

1. 引进人才首个聘期为 5 年，引智人才聘期为 3 年。聘期内获得新的标志性成果，达到更高层次人才岗位条件的，通过聘任程序，可聘任到相应层次的岗位，待遇相应调整。引进人才首个聘期结束后，按学校同等人才标准执行相关待遇；引智人才首个聘期结束如续聘，续聘待遇另行商议。

2. 引进人才实行合同管理，引进人才与学校签订协议，内容包括工作目标、岗位职责、服务期限、违约事项、违约责任等内容，根据协议进行管理与考核。

3. 实行校院两级共同管理，年度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中期及期满考核由学校人事处牵头负责，视考核情况予以续聘、解聘。

4. 全职引进的人才不得在校外受聘有工作时限要求、取得相对固定报酬的学术类职务或行政职务，服务期未满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须退还相关待遇，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发现违反师德和学术规范等不良行为，一经查实认定，予以解聘。

六、服务保障

1. 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健全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统筹协调、监督落实。

2. 建立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把人才工作的成效作为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要切实抓好人才引进工作的落实。确定人才引进目标要求，按照每三年一个周期，原则上各学院每周期内要引进 1 名优秀人才，对引进人才工作突出的学院，学校予以奖励。

3. 加强人才跟踪服务工作。学院要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配备科研秘书，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七、相关说明

1. 本方案中所称的“至少”、“以上”、“以下”、“以后”等均含本级。

2. 本方案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 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